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李玉龙 周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军 王永鲜

卢星明 刘丽

刘世琛 刘廷志

孙峰 李月新

李学春 张海波

孙才彪 宋旭英

周坦 杨志伟

杨威 郑文林

屈昊 胡建军

侯永琴 饶秀

饶文志 郭文科

锁国艺 强永军

蔡向阳

(季刊)

2022年 第4期

(总第17期)

2023年01月04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2]70号) (1)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发[2022]73号) (4)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5号) (5)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9号) (1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3号) (2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6号) (2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7号) (3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人事任免】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尤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11号)	(5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明泰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12号)	(5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胡彦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13号)	(5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丁冬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14号)	(57)

【盐池县经济数据】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1-12月)	(58)
---------------------------	------

主 编：杨志伟

责任编辑：王煦骅
王怀强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 37 号

党政办公大楼 3 楼 308 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2]第 34018

开 本：880×1194 1/16

字 数：6.6 万

印 张：3.6

印 数：300 本

印 刷：宁夏金商务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盐池县平安大道 22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盐政发〔2022〕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不断增强全县人民体质,提高健康生活质量,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宁政发〔2022〕23号),结合盐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和健康宁夏建设,努力建设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全县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需求,提升人民健康幸福指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体育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城乡一体、县乡镇协同、网格健全、普惠均等、科学高效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并日趋完善,人民群众健身意识、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长,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不断增长。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38.8%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家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2%以上。

2.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以上,新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7个、健身步道10公里,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全覆盖的基础上实现提档升级。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设施维护和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体育社会组织更加完善。全县体育社会组织健全,服务管理规范有序。县级“4+X”体育组织体系及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组织更加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增加到20个以上,全民

健身联系站点达到35个以上。

4. 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稳步扩大。持续推广普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健身知识宣传、技能培训，为群众提供个性化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全县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人员达到620人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3.89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改善健身场地设施条件

1.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城乡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建设体育公园、小型体育场馆、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社会足球场等运动场所，补充更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器材。加强公共冰雪场馆和场地建设，鼓励社会机构建设冰雪运动综合体，通过“一场多用”、冰雪仿真设施等手段创新冰雪场地供给方式。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通过项目资金、体彩公益金等，多渠道筹措经费，维护维修健身场所，提档升级设施设备，提升健身设施智能化水平。统筹规划建设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提升重点工程体育项目，推动县域全民健身设施均衡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 推动体育场地综合开发利用。鼓励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县城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建设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利用体育场馆、大型商业设施、旅游景区景点、废旧厂区厂房等建设多元价值体育综合体。支持公共体育场馆稳步推进功能改造和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益。统筹管理现有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工程，在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提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水平，逐渐形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革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设施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加大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配套建设。利用社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建设配套多功能儿童运动场等。实施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人群健康关爱计划，增加适宜的健身设施供给，提高全民健身普及普惠水平。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妇联、残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4. 开展大众体育健身活动。持续开展“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月活动、举办健身大拜年、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5.19旅游日等主题活动。发展健身走（跑）、骑行、登山、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广场舞、旱地冰壶等运动项目，推广普及县城“三大球”，不断扩大群众参与的受众面。（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5. 举办特色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一地一品”向“一地多品”发展，做强做大沿长城中国·盐池自行车邀请赛、“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环古城墙迷你马拉松比赛、明长城徒步挑战赛、航空模拟飞行赛等特色体育赛事。引进更多冰雪运动项目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村组，进一步加大冰雪运动及冬奥知识的宣传普及。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间健身项目。举办契合老年人、妇女、残疾人需要的体育健身休闲比赛活动。（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 努力提高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6.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依托各类媒体平台，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运动康复领域专业人员作用，开展群众身边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活动。

依托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点,开展“三送五进”体育科技服务活动,提供健康咨询和运动处方。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推广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7.建设全民健身服务队伍。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规模,培养“三大球”、冰雪运动以及针对青少年人群等重点领域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培训,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能力。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机制,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积分激励制度,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工作抽查统计和信息化管理,探索建立全民健身教练员制度。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各种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丰富多样、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8.完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网络。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完善县级“4+X”体育组织及乡镇(街道)、村(社区)体育组织体系,加快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加强全民健身服务阵地建设。发挥各体育协会组织作用,引导各级各类体育组织规范发展。(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9.优化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相关举办标准、办赛指南与激励政策。加大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开展各类线上线下体育培训、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创新开展全县体育类社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完善考核体系与激励机制,制定全县优秀健身站点奖励政策,优化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环境。(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五)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0.推动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青少年运动项目技能培训,确保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积极参加全区青少年锦标赛、校园联赛、冬夏令营等赛事活动。鼓励学校开展足球、篮球、排球、轮滑、冰雪等校园比赛活动。支持学校组建“三大球”训

练队,建设“三大球”等体育特色学校。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

11.推动体育与卫生融合发展。加强现有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管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室)向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延伸,就近向群众提供体质健康检测服务。县内三甲医院普遍设立运动康复诊室,提供运动康复服务。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提供运动处方、健身指导,运动风险评估等服务。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宣传普及。培育和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办)

12.推动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对标对表乡村振兴、自治区“九大产业”和县域“六大产业”,发展与山、沙、岸、廊、矿等特色资源相融合的骑行、自驾、徒步、越野、登山等户外运动项目,培育特色体育旅游产业。开展“一景区一项目、一节会一活动、一产业一赛事”体育旅游品牌创建活动,打造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精品项目、精品赛事、精品线路、示范基地。加强体育旅游等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六)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13.加强宣传引导。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倡导“终身体育,幸福终生”理念,传播体育正能量。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平台、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介,加大对全民健身知识、方法和赛事活动的宣传,弘扬健康新理念,引导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14.创新宣传方式。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传统体育、区域特色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坚持“请进来、走出去”,加强体育文化交流,搭建全民健身交流平台,拓展全民健身理论、项目、人才、设施等交流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教育体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全民健身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县、乡镇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或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主体责任。将全民健身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全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接受自治区体育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二)加大全民健身资金投入。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加大对公共体育服务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支持力度,并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力度,完善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办法等制度。鼓励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健身积极性、主动性。同时,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经费支出标准》(宁体发〔2019〕50号),对参与全民健身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给予相应补助;参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吴忠市竞技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16〕116号),对县级体育中心和业余体校教练员每人每年发放冬、夏各1套训练服装,教育系统各学校承担体育中心训练项目任务的教练员训练费及相关待遇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由教练员所在学校予以解决;对参加县级以上(含县级)各类体育比赛代表

队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运动员等发放参赛服装,以上标准均不得超过1000元/人。学校专(兼)职体育教师服装发放应参照《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教体卫办〔2001〕149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加强全民健身队伍建设。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培养引进高层次体育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培养和引进各类体育专业人才。完善支持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医务工作者等参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评定制度。依托宁夏“三大球”训练基地,建设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基地。

(四)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安全运行监管,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全覆盖,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坚持“三个必须”和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等制度,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特别是户外运动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保障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五)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供给,支持发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强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发〔2022〕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发〔2022〕38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强兼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兼职期2年,时间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兼职期满后兼任职务自然免除。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县直各部门:

《盐池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盐池县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发展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吴忠市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和《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盐池县残疾人事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实现残疾人全面小康为目标,推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残疾人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基本民生保障更加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康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全社会助残扶残氛围日益浓厚,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充分体现了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人民情怀,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2017年底,盐池县已实现全面脱贫,残疾人小康进程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2020年获得“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

(一)脱贫工作圆满收官。“十三五”期间,盐池县以脱贫攻坚统揽发展全局,建立了高效的脱贫政策体系、责任体系、工作体系。对标脱贫摘帽标准,落实精准扶贫政策要求,统筹实施基础设施改善、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等“十大扶贫工程”,解决了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盐池县进一步加大残疾人精准扶贫力度,依托盐池县柳杨堡村尤楠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创建自治区级残疾人产业扶贫基地1个,为113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实施基础母羊托养项目,每年按800元的标准为残疾人发放红利。依托盐池县百顺综合养殖专业合作社为41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生猪托养,每年按2000元的标准共3次返还红利。

(二)基础设施大幅改善。“十三五”期间分别投资692.72万元和1548.39万元,建成2000平方米的盐池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和5120平方米的残疾人康复中心,有效地解决了残疾人康复、医疗、托养服务的问题,使盐池县的残疾人硬件服务设施发生了很大变化。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投入使用。

(三)康复工作成效显著。盐池县残联对0-6周岁脑瘫、智障、孤独症儿童开展救助,并延伸为

20名7-14岁残疾儿童送康复服务。为2392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创建“爱心接力、循环使用”辅具回收维修借用服务站3个；为85名骨关节患者实施骨关节置换手术、为83名患者进行假肢、矫形器适配。依托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为全县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10000人次，康复服务率达99.98%以上。与县卫健局联合建立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康复站建立、精神病服药与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目前康复站有21个，精神病服药3519人次，残疾人年签约率达80%以上。

（四）就业工作稳步推进。累计为1000名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能培训。培训盲人保健按摩师50名，其中从业盲人21人；培训残疾人种养殖能手350人次；“云客服”人员40人次。建立3个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带动残疾人从事种、养殖业，共发放帮扶补贴30万元，通过残疾人扶贫基地辐射带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400多名。全县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80%以上，残疾人的就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

（五）社会保障成效显著。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医疗救助政策，切实发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将全县2464名残疾人纳入政府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五年间，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工作纳入盐池县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为全县持证残疾人累计发放补贴资金231.9万元。实施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和农村康复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共为530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发放帮扶资金152万元，为642人次残疾人家庭发展种养殖项目补贴利息91.53万元。

（六）助残氛围愈加浓厚。坚持小康路上“一个不掉队”的发展理念，在“全国助残日”等重大节日期间，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走访慰问残疾人。累计走访慰问3294余名残疾人家庭，发放慰问金266.01万元。在全县营造了“尊重残疾人、关心残疾人、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涌现出一批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身残志坚的自强模范，如王占贵、汪志宝等。

（七）维权机制日益健全。“十三五”期间，牢固树立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意识，县残联加强与县

法律援助中心合作，指定专人与县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对接，协同县法律援助中心对残疾人进行法律援助，帮助残疾人打官司；举办“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知识讲座，邀请法律援助中心律师讲解法律知识，共接受219人次的法律咨询，帮助打官司58起；设置了信访室，专人负责残疾人来信来访工作，共接待残疾人来访1089件，回复率100%；完成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346户；为3080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95.68万元。

（八）教育工作成效显著。将全县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总体规划，共有120人次贫困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上学得到政府资助；共发放助学金17.8万元，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初步形成了以随班就读为主、其他教育方式为补充的特殊教育格局，保障了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九）残疾人工作数据平台不断完善。建立和完善了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实现常态化，切实提高了动态更新数据质量，确保信息数据使用口径统一，为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这些成果的取得，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福祉，残疾人正与全县人民一起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丰硕成果。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盐池县残疾人事业发展依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依然较大；残疾人服务需求与供给矛盾在一些领域还比较突出；残疾人融入社会、参与发展的程度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的关键时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县人民一道共建共治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美好未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盯加快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这一总目标,肩负不让残疾人掉队的历史责任,围绕“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思路,着力在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实现盐池县残疾人事业平等参与的共享之梦。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确保盐池县残疾人事业正确政治方向。鼓励和引导各方面力量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推动的发展格局。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网,解决好残疾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缩小残疾人与全县社会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距,团结带领残疾人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3.坚持系统发展观念。立足“十三五”时期盐池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基础,结合实际,扬优势、补短板、求突破,为各类残疾人改善生活品质、提升生活质量提供更加优质均衡、精准有效的公共服务。

4.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创新引领残疾人事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匹配残疾人需求、具有盐池特色的工作载体、方法和机制。落实“整体智治”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智慧助残,以数字化改革驱动残疾人服务和残疾人工作机制转型及流程优化,推动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残疾人维权、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更加优质,残疾人关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更加有效,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加富裕更有尊严的生活。基础服务设施更加完善,无障碍环境更加友好,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1.社会保障实现新提升。全覆盖、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基本建立,困难和重度残疾人

生活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2.就业创业取得新成果。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更加健全,残疾人就业规模和质量稳步提高,残疾人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有就业意愿且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得到充分就业,残疾人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

3.康复服务取得新成效。以残疾人需求和精准服务为导向,以残疾儿童的康复供给为重点,围绕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社会化、精细化,建立康复与预防相联动,康复与医疗相结合的全生命周期康复服务体系,实现“应康优康”。

4.托养服务取得新突破。打造个性化居家托养照护服务品牌,全面提升托养服务有效供给水平,实现残疾人需求得到定制式满足。

5.宣传文体达到新水平。突出“大健康、群众性”导向,持续增加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扩大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率,实现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项目的高质量普及与精准化保障。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残疾人观念,优化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6.权益保障达到新高度。守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关口,拓展诉求渠道、加强法律服务,引导残疾人依法合理表达权益诉求,着力补齐法律援助服务短板,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实现“残疾群众有所呼、权益维护有所应”。

7.组织建设呈现新风貌。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残疾人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社会扶残助残活力充分激发,残疾人主体作用发挥更加明显。以“残疾人之家”为主要平台,汇聚基层各类助残服务力量,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实现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品质化服务。强化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应用,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

专栏 1 盐池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目标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 年均增长(%)	8%	>10%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 培训人数(人)	281	6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 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10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参保率(%)	100%	100%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入学率(%)	98.5%	100%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75.6%	> 9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累计数(户)	346	6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建立防止残疾人返贫监测机制，制定返贫致贫残疾人帮扶政策，启动实施解决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行动计划，加大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扶持力度。持续做好残疾人事业对口帮扶工作，抓好支援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好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帮扶服务。保障好农村残疾人合法权益，引导帮助农村残疾人共享农村改革发展成果。

推动“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2025)”有效实施，进一步增加投入、提高标准、扩大范围。依托盐池县滩羊养殖的地域优势，加强农村残疾人养殖基地建设，每年扶持5个以上家庭养殖场带动残疾人增收。着力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

技术培训力度，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通过公益岗位等就近就地就业。做好各项惠残政策落实，多渠道增加农村残疾人收入。

(二)提升残疾人基本保障

1.加大社会保险补贴力度。落实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实施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逐步扩大残疾人享受医疗保险补贴范围。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盐池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对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盲人按摩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50%以上的补贴。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参加商业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参加失业保险，依法落实失业保险、失业补助等相关政策。

2.深化专项福利补贴制度。健全常态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覆盖范围，完善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定办法，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残疾人基本保障、社会保险信息共享，确保政策补贴精准落实。进一步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停放收费减免和免费乘坐县内城乡公共交通工具优惠的政策。落实残疾人慰问制度和荣誉奖励制度，按照《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进行资金帮扶。

3.提升托养服务能力。完善盐池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寄宿托养、康复训练等服务功能，调整准入条件，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进入托养中心。支持公益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的发展，确保每个乡镇(街道)建有独立的托养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托养服务需求，进一步健全以全日制集中托养机构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强精神、智力残疾人帮困扶持力度。对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和意愿的贫困精神、智力残疾人进行集中托养，根据实际需要给予托养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特殊困难残疾人照护能力。落实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实现政府购买助残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加强重度肢体残疾人帮困扶持力度。对重度肢体残疾人进行集中托养或分散托养，分散托养鼓励邻里日间照护，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贫困重度残疾人及失能老

人特困群体托养补贴。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4.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保障。为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落实残疾人就业保护、支持和服务机制。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和就业扶持政策。落实残疾人就业岗位专项补贴政策。对正式录用残疾人的非公企业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补贴。健全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管理办法和盲人按摩行业发展扶持政策。依托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打造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政府公共资源,创建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落实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辅导员制度。

专栏 2: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p>1.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险。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困难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贴对象,按规定适时调整医保残疾人医疗项目报销范围。</p> <p>2.残疾人低保提标项目。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类别最高档予以保障;逐步提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三级、四级残疾人实际救助保障水平。</p> <p>3.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县持证残疾人购买每人每年 100 元的意外伤害保险。</p>

(三)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

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执业就业。鼓励残疾人在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营等行业就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村级照料托养中心设立公益性岗位,并优先选用贫困残疾人家庭有照护能力的亲属就近就业。对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四)提升残疾人创业服务

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和创业、设施设备、公用事业费和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残疾人自主创业享受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落实残疾人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

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费用按照民用标准收取。政府和街道兴办贸易市场、设立商铺摊位等,为残疾人预留店面,积极支持残疾人申办彩票销售场所创业。落实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积极推动实施新的残疾人培训项目,扩大残疾人免费培训覆盖面。落实残疾人个人职业培训、用人单位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支持鼓励残疾人家属创业。依托各类资源,开展残疾人才艺展演、成果展览、作品展销活动,提高残疾人劳动成果商品转化率。

专栏 3: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项目
<p>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到 2025 年,县级编制 50 人以上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残疾人比例达到 15%以上。对正式录用残疾人的非公企业给予岗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的用人单位,每超额安排 1 名残疾人,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5 倍的奖励。</p> <p>2.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行动。提高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比例,放宽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条件限制,地方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p> <p>3.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地、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和创业、设施设备、公用事业费和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p> <p>4.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建设项目。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执业就业,加快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p> <p>5.辅助性就业机构培育项目。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生产项目,增加残疾人增收渠道,促进辅助性就业机构健康发展,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补贴。</p> <p>6.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援助月”活动。为残疾人员提供就业信息,搭建求职平台,帮助残疾人实现高质量就业。</p>

(五)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

1.扩大精准康复服务覆盖面。儿童康复方面落实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实现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诊断明确、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视

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应救尽救”。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实施送康复服务进残疾儿童家庭项目。落实7岁—14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制度。基本康复方面实施成年残疾人康复项目,加快中医适宜技术、高端康复设备、智能化康复器械和辅具、模拟康复训练系统等科技产品在残疾人康复中的应用。统筹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优质服务资源,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医生签约残疾人服务,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全面推行医康教一体化服务模式。

2.提升辅具适配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适时将新辅具产品增加到辅具适配补贴目录,逐步提高辅具价格补贴标准和比例,扩大辅具免费适配范围,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适配更高品质的辅具,重点抓好假肢、助听器、助视器等残疾人急需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依托公共服务站点普遍建立辅具免费借用回收服务点,加快城市“爱心接力”便民轮椅公益项目实施进度。

专栏 4:残疾人健康服务重点项目

1.疑难病致残康复救助工程。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落实疑难病致残康复救助制度,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项目。

2.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机制。建立1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为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性服务,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与专家交流互助活动,开展相关训练工作,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及早康复、就业和回归社会。

3.脊髓损伤残疾人能力重建项目。加强脊髓损伤患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创办工作。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年龄在45岁以下(含45岁),已完成基本医疗康复,病情稳定,无生活自理能力的脊髓损伤残疾人。

4.康复平台建设项目。统筹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优质服务资源,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残疾人服务机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

5.持续开展“送康上门”服务活动。组织教师开展送康送教上门服务活动,为“0-14”岁康复儿童开展上门家庭康复指导服务,对康复儿童家庭进行了儿童康复、性格培养和教育等方面知识的培训和指导。

6.助听器适配项目。开展“关注听力康复·播撒爱的希望”助听器免费适配活动,全县每年为听障残疾人免费适配助听器,达到“应配尽配”。

7.肢体残疾人假肢适配项目。救助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持有残疾人证且三年内未享受过假肢装配服务项目的肢体残疾人。

8.中途失明者能力重建康复项目。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年龄在15岁-55岁,中途失明者、患有致盲性眼病的视功能障碍者。

9.电动站立式轮椅公益助残项目。救助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享受城乡低保、上肢具有一定操作功能、心智健全、视力正常、无禁忌症、居住环境适宜的完全性脊髓损伤、高位瘫痪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10.实施肢体残疾人“重塑未来”矫治手术等医疗救助项目。救助对象为具有宁夏户籍、年龄在35岁以下(含35岁)、符合再生控制技术适应症(四肢骨折、疑难骨病、四肢畸形、肢体短缩畸形、髋关节疾病以及脉管炎等)、家属和本人自愿申请的困难肢体残疾人。优先救助年龄在20岁以下残疾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特殊贡献的救助对象,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11.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提升行动。县区建立1所专业化、标准化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

(六)提升残疾人教育服务

落实《宁夏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设置,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残疾人康复中心配备必要的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开展学前康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全面落实残疾学生入学升学、接受资助、在校学习、考试测试和残疾人继续教育学费报销法律规定。落实指导检查辖区内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居家学习和接受家庭教育。认真开展残疾人教育活动。多进行宣传报道,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氛围。

专栏 5:残疾人教育文化体育发展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教育

1.适龄残疾儿童精准义教项目。对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筛查,规范送教上门服务,巩固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

2.特殊教育融合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县上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3.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开设残疾人中职、高职专业;

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残疾人服务机构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强残疾人实训基地建设。

4.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项目。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支持适龄残疾学生根据身体状况,优先、就近在具备相应资源和条件的普通学校入学。建好用好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和康复训练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

二、残疾人文化

1.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持续开展“五个一”进家庭、进社区服务,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多、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实施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文化产业发展项目。

3.开展“支部结对党员助残”志愿服务。联动培育支部结对党员残疾人志愿服务队伍5支,参与一切残疾人支援服务活动。联动培育支部结对党员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不少于12场次,惠及残疾人不少于1200人次。

三、残疾人体育

1.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建立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开展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训练,完善必要的训练器械设备设施配备,加大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培养力度。

2.残疾人群众体育推广项目。推广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器具,创建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

(七)提升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服务

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五个一”进家庭、“文化进社区”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着力打造具有盐池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扶持创办多种形式的残疾人文化艺术社团,扶持一批吸纳残疾人就业多、具有良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实施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加大残疾人非遗传承人和文艺人才的培养力度。推动图书馆设置盲人阅览室,积极为盲人提供书籍、有声读物。发挥好残疾人康复中心的作用,开展残疾人体育训练参赛项目,举办县级残疾人运动会,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八)提升残疾人基础设施服务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把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内容。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服务场所、特殊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深入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宣传培训。落实城镇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加快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无障碍改造。公共场所和大型居住区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专栏6:残疾人无障碍服务重点项目

1.公共环境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项目。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配备无障碍设施,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服务场所、特殊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

2.城乡居民无障碍安居项目。新建居住小区实现无障碍实施“三同时”,无障碍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0户。

3.信息网络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信息无障碍,推进各类公共服务网站、手机APP应用无障碍建设,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

4.政务服务无障碍建设项目。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医院、疏散避险场所、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应急信息显示装置。

5.国家通用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国家通用手语盲文专业培训,培养手语、盲文专业人才5名以上。

(九)提升残疾人预防服务

推广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推广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残疾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的残疾预防意识,提升残疾预防能力。引导辖区居民群众学习残疾预防知识,呼吁大家不断增强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营造残疾预防人人尽责、人人行动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创建残疾人及其家庭高品质生活。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电子屏、微信群、悬挂

横幅、发放宣传折页,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营造全员参与、预防为主、努力提高残疾风险防控能力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对残疾预防的知晓率、参与率。对已婚未育家庭点对点宣传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的重要性,并给予必要的帮扶工作。

(十)提升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

1.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力度。推动形成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残疾人及其亲友共同监督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做到“应助尽助”。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救助领域和内容。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依托法律工作者等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救助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完善残疾人信访办理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县域内。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落实信访代办制,努力实现残疾人信访“最多跑一地”。加大涉残重大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提升社会化助残服务

1.营造扶残助残浓厚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文明理念,传播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和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开展“全国助残日”“全国残疾预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打造“最美残疾人”“最美助残人”“最美残疾人工作者”等最美系列和“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助残先进个人”和“残疾人之家”等系列评选宣传品牌。组织开展残疾人相亲交友活动。壮大县、乡镇(街道)残联宣传骨干、网评员和“爱心记者”队伍。全面设立村(社区)残疾人小组,将村(社区)残疾人帮扶纳入城乡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2.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康复护理、教育就业、托养服务、居家照护、法律救助、文化体育、无障碍建设等助残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需求。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

册、服务登记、权益维护、表彰激励等制度,推动助残服务项目化运行。推进乡镇(街道)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鼓励民间机构主动投资助残服务,在公共场所建立共享轮椅项目,有偿做好运维管理服务,税收给与减免。对爱心人士捐助活动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捐助数额大的社会机构进行税收减免。

3.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培育助残社会组织12个,加大重点领域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引导专业社会组织就近就便为困难残疾人提供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规范残疾人服务受理办理、帮办代办程序,实现辖区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打通残疾人服务工作“最后一公里”。

(十二)提升残疾人工作组织服务

1.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残疾人工作的全领域、全过程,扎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艰苦奋斗,推动残疾人工作机制创新、帮扶政策体系完善、重大惠残项目实施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健全县残联机构设置,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健全残联单位运行保障和高效服务机制,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力量,支持乡镇(街道)残联发挥作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全覆盖,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残联挂职锻炼。

2.提升主席团和专门协会履职能力。发挥好残联主席团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情况。加强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县级残疾人专门协会全部完成社会组织法人登记,建立残疾人、助残爱心人

士、志愿者参与协会工作制度和残疾人专门协会监督管理制度，保障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和办公设备需要，加大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助残活动资金扶持力度，县级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工作经费按照区级经费标准予以发放，鼓励支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承接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项目。

3. 打造高素质残疾人工作者队伍。落实残联改革任务要求，把年轻的优秀干部选派到残联挂职、兼职，优化残联领导班子结构。抓好残疾人干部培养工作，严格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干部要求，选优秀残疾人干部到残联任职。盐池县残联每年举办一期全县残疾人专职委员和业务骨干培训班，持续开展残疾人工作业务大讲堂活动，主动承接中国残联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各类全国性培训班，积极参加全国和自治区各类培训竞赛活动。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加大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等专业队伍培养力度。

4. 激发残疾人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强对残疾人的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听跟”专项活动常态化，教育引导残疾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团结带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加强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健全残疾人先进典型培树工作机制，加大残疾人先进典型挖掘

宣传力度，激励更多残疾人自强拼搏、实现人生价值。充分尊重残疾人发展意愿，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努力实现残疾人美好生活期盼，引导和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支持残疾人参与美丽盐池建设实践，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四、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要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明确各职能部门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定位，建立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导的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推进机制，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明确专人负责，抓好任务落实。

(二) 强化经费保障

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投入格局。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 加强监督考核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 利用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24号)《吴忠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印发〈吴忠市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城管发〔2022〕2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批示指示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着力构建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数量占全县行政村数量的35%(36个)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以上。稳步推行“撤箱入户、定时上门收集”模式,每个乡镇按照行政村数量比例至少打造4—5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美丽宜居村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村要充分发挥试点作用,加快推进垃圾分类。

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数量占全县行政村数量的55%(57个)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以上。总结2022年示范村创建经验并全面推广。全面推行“撤箱入户、定时上门收集”模式,每个乡镇按照行政村数量比例至少打造7—8个农村生活垃

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

2024年至2025年,全县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数量占全县行政村数量的70%(72个)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

1.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一是教育部门要依托课堂教育、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活动,通过学生带动家庭、学校带动社会,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意识。二是各部门、乡镇要采取开设专题专栏、公益广告、视频新闻、热点解读等形式,通过发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宣传手册、海报等载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教育,推动垃圾分类宣传进单位、进村庄、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农户、进媒体,逐步提升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2.强化基层治理,健全垃圾分类社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志愿者进村入户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引导居民主动分类、自觉投放。同时,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检查考评内容,不断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质效。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教育体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盐池县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按照《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建发[2019]46号)精神,生活垃圾收集桶(箱)设置统一规范、醒目清晰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方便群众分类投放。一是各乡镇、行政村利用新建或改造闲置学校、旧村部等场所按照“有机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砂土灰渣垃圾、大件垃圾和其他垃圾”六类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大件垃圾投放点,鼓励采取相对定点、适度定时的方式进行分类投放,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指导;二是行政村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按“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两类进行分类收集;三是餐厨垃圾按照惠安堡镇辐射冯记沟乡,大水坑镇辐射麻黄山乡、青山乡,高沙窝镇辐射王乐井乡的形式进行统一收集,各乡镇收集完的餐厨垃圾统一拉运至北塘新村盐池县特齐新能源技术推广专业合作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四是鼓励各行政村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积分激励机制,以“小积分”撬动“大文明”,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一是遵循“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方便群众、环境相融”的原则,合理布局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推行“撤箱入户、定时上门收集”模式。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实行专人监管,指导分类投放,实时保洁;二是采用固定、流动收集等模式分类收集垃圾。可回收物拉运至回收机构或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固定、流动或预约方式进行回收。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至指定暂存点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统一处置。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完善分类运输处理系统

一是按照乡镇生活垃圾的产生量,足量配备各种分类垃圾运输车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要统一标识和颜色,逐步安装使用定位监测系统,强化运输全过程监督监控。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二是加强有害垃圾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按照“六类垃圾、专门车辆、专门线路”的分类运输方式,严格落实密闭

运输要求,杜绝抛洒滴漏,防止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三是将社会废旧物资回收个体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规范管理,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努力构建完整产业链。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为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住建局局长为副组长,各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附件1)。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本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考评办法,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定期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信息。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任务分工(附件2),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经费保障。要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年度预算,每年列支36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乡镇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奖励、奖补制度,通过积分兑换等多种形式的激励办法,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一是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组织一次观摩考核,设置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3名,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6万元(共计12.4万元/年);二是设置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4个,对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出的年度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分别奖励2万元(共计8万元/年);三是设置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物品资金15.6万元/年,由住建局根据乡镇垃圾分类工作实际进行奖补;四是由各乡镇根据乡镇实际,增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义务监督员若干名,优先由各村离退休党员干部担任。

(三)健全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考评。将农村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乡镇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制定相关考评方案、内容及标准(附件3、4、5、6)。建立“月度观摩考核、日常督查曝光”督查考核机制,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检查,并将排名情况报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吴忠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 1.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 2.盐池县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3.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方案
- 4.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测评内容及标准
- 5.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考核表
- 6.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考核表
- 7.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办法

附件 1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李国强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侯永琴 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郑文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杨 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廷志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李学春 县民政局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
 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月新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郭文科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海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陈艳宁 共青团盐池县委员会书记
 郭永幸 花马池镇镇长
 官永刚 大水坑镇镇长
 王国军 惠安堡镇镇长
 黄 飞 高沙窝镇镇长
 王占军 王乐井乡乡长
 陈文森 青山乡乡长
 周永胜 冯记沟乡乡长
 孙世瑞 麻黄山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郑文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天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以上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职务发生变动时,由接替其职务和分管工作的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盐池县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单位	任务分工
1	宣传部	负责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将其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乡镇创建考核内容。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接区、市相关部门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3	教育体育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宣传和实践活动。
4	民政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治理考评内容。
5	财政局	负责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列入预算;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资金保障。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乡镇、各责任部门(单位)按任务分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评;牵头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在村镇建设中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依规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7	农业农村局	配合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负责做好堆肥、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工作;
8	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监督指导文化旅游等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游客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
9	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11	共青团盐池县委员会	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12	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各行政村、自然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辖区内各行政村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建设工作;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加强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附件 3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方案

一、考评实施及对象

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考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各行政村进行考评。

二、考评时间安排

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每半年进行一次考评。

三、考评方式方法

考评工作由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组织,采取材料核查、实地抽查及调查评估等方式进行。

四、考评等次确定

实行百分制量化考评,按照《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测评内容及标准》年度考评综合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以上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以上为达标,70 分以下为不达标。

附件 4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测评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示范村建设(50分)	示范村建设(10分)	未完成《盐池县2022—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年度目标任务(扣10分)。	
		硬件配置(20分)	1.开展垃圾分类的行政村合理设置宣传设施(4分),没有设置任何宣传设施,扣0.5分/行政村,宣传栏内容不清晰、有乱张贴、破损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分类垃圾桶配置能够满足投放需求,分类标识按照要求设置(8分),未按要求配置、未设置投放示例图、分类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2分;容器外观不净、残缺、破损,每处扣0.2分。 3.投放点应设置投放公示栏(8分)。没有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每处扣0.5分,行政村公示信息不完整,每处扣0.2分(公示信息含投放点、投放种类、位置、收运责任人、行政村监督责任人、投放时间、收集方式、联系方式);投放点公示栏内容不清晰、有乱张贴破损,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2	体制建设(10分)	收运体系(20分)	1.已分类投放的垃圾没有分类收集,存在混装混收现象(4分),每发现1处扣0.5分; 2.收集作业时垃圾落地、遗洒,污染环境(4分),每发现1处扣0.5分;3.分类垃圾收运车辆无标识、标识不清晰(4分),每发现1处扣0.5分;4.有害垃圾收集(4分),未开展有害垃圾分类收集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有害垃圾储存和运输(4分)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储存和运输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成立机构(3分)	1.未及时调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扣1分); 2.乡镇主要领导未担任组长(扣1分);3.未能逐级成立相应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扣1分)。	
		制定方案(5分)	1.未及时调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扣3分); 2.未按方案落实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3.未制定考评办法,未建立考评奖惩制度(扣1分)。	
		考评监管(2分)	1.未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各乡镇考评体系(扣1分); 2.每2月组织一次检查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报县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组织管理(10分)	日常管理(3分)	1.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2分),未整改到位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2.未建立示范村基础台账(包括六分类情况台账、“党建+”台账等)(扣1分)。	
		数据报送(7分)	1.每2月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上报县级需要的数据、信息材料等(2分),少一次扣0.5分; 2.每2月编发工作简报,反映工作动态(2分),少一次扣0.5分。	

4	宣传培训 (10分)	宣传工作(10分)	<p>1.在公共区域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宣传,营造浓厚氛围(5分),以宣传标语次数和范围为参考依据,资料和图片为佐证,酌情扣分;</p> <p>2.未发挥群众、媒体监督作用,开设生活垃圾分类曝光台(扣1分);</p> <p>3.有效开展入户宣传(5分),入户宣传率不低于70%,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入户宣传率=已入户宣传居民数/居民总数×100%)。</p>
		知晓率(5分)	<p>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村庄,群众知晓率不低于90%(2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知晓率=知晓人数/抽查人数×100%)。</p>
5	工作成效 (20分)	参与率(5分)	<p>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村庄,群众参与率不低于70%,每少1%,扣0.2分,扣完为止。(分类参与率(%)=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人口数(或户数)/评价范围内居民总人口数(或总户数)×100%)。</p>
		准确率(10分)	<p>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的村庄,群众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每发现一个收集容器准确率不到80%扣0.5分,扣完为止。(分类投放准确率(%)=分类容器里投放正确的垃圾质量/容器里垃圾的总质量×100%)。</p>
6	加减分	创新管理(加分项目)(10分)	<p>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好的做法得到县级推广的,每例加1分;得到吴忠市、自治县推广的,每例加2分;得到国家级推广的,每例加3分,加满为止。</p>
		上级批评减分 (10分)	<p>村民投诉或被媒体监督曝光或出现网络负面舆论,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属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引起重大舆情,严重影响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属实,1次扣5分,扣完为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上级批评的,视情扣分0.5-5分,扣完为止。</p>

附件 5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考核表

示范类型	评价标准	分值权重	得分
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指标	将乡镇全域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纳入乡镇总体规划或进行专项规划作出科学系统安排(2分;没做规划安排不得分,规划不科学不系统视情扣分),制定乡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计划,确定并落实(分类)治理目标任务、技术路线、政策措施、运维管理、组织保障、宣传动员等内容(5分;没做方案计划不得分,执行落实不力视情扣分),对所辖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示范创建作出统筹安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3分;没有安排不得分,落实不力视情扣分),组建或委托专业机构或市场主体对所辖政府驻地和村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治理,建立并落实网格管理、分类分拣、运营维护、监督评价、考核评比等日常组织管理制度和机制(激励措施,有专业机构或市场主体的奖励2分,无专业机构或市场主体的不得分)	10	
	立足乡镇实际,因地制宜统筹构建乡镇垃圾分类体系,科学合理布局乡镇、村联动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分拣、分类转运、分类处置等设施设备和技术路线(5分;技术路线不科学、治理体系不完善、设施布局不合理各扣1分)	5	
	指导行政村全面推行上门分类收集为主、户外定点(分类)投放为辅的农户垃圾(分类)收集模式,结合实际统筹做好垃圾收集工作(5分;一村不落实扣1分),村庄没有进行撤桶并上门收集的,不得分。	5	
	常态化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巡查整治(5分;未开展巡查整治不得分);镇域范围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0分;发现一处新增或反弹情况不得分)	15	
	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总体模式、思路,所辖行政村全部开展了六种类型垃圾的分类治理(10分;达不到不得分)	10	
	乡镇建立镇村联动的六分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体系,建立并落实分类收集、分类分拣、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行管理机制(20分;分类收集分拣转运处置一个环节未落实扣5分;分类分拣中心利用闲置农房和校舍等设置、与供销社或企业合作建立无缝衔接回收处置链条的激励5分)	20	
	沙土灰渣垃圾在乡村合适地点设置垫埋点就地处置(5分;未设置的不得分),大件(含建筑)垃圾在乡村实现就近收集拆解并在乡村建设等方面合理利用(有机垃圾实现就地就近堆肥还田或与农业生产废弃物协同利用)(5分;未收集不得分)	10	
	乡镇积极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5分;未运用信息系统不得分)	5	
	2022-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以上;2024-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5分)	20	
	合计	100	

附件 6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考核表

示范类型	评价标准	分值权重	得分
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指标	建立上门(分类)收集为主、户外定点(分类)投放为辅的农户垃圾(分类)收集模式(10分;未规范建立收集模式不得分)	10	
	将村庄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村规民约(2分;未纳不得分),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监督(4分;一户群众不知晓不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扣0.1分)	6	
	定人、定岗、定责,压实垃圾分类网格化治理(二次专业分类)责任(3分;未落实网格化管理不得分),开展群众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培训,提高治理技能和积极性(2分;年内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5	
	农户配备户用(两分类)垃圾筒(2分;一户没有垃圾筒扣0.1分),因地制宜在公共场所和街巷等设置满足群众户外活动和方便路人的定点投放分类垃圾箱(2分;设置不合理一处扣0.2分),行政村结合人口规模和村组距离等实际设置一处及以上垃圾分类分拣中心(3分;未设置不得分),每个行政村配备一辆及以上小型垃圾(分类)收集车(3分;每少1辆扣0.5分)	10	
	垃圾桶(箱)、分类分拣中心、垃圾收集车干净整洁、无二次污染现象(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5	
	村域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5分;发现一处新增或整治反弹情况不得分)	5	
	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总体模式和思路,在行政村各村组生活垃圾实现基本治理基础上,以中心村为主,因村施策,实行了六种类型垃圾的分类治理(20分;未达到六分类不得分)	20	
	规范设置六类分类垃圾收集、投放、分拣、转运(处置)设施体系,建立并落实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运行管理机制(10分;分类收集投放分拣转运(处置)一个环节未落实扣5分)	10	
	分类分拣站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良好(5分;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利用闲置农房和校舍等设置分类分拣中心、与供销社或企业合作建立无缝衔接回收处置链条的给予激励1-2分)	5	
	沙土灰渣垃圾实现村内就地垫埋(2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2	
	大件(含建筑)垃圾实现就近收集拆解并在乡村建设等方面合理利用(有机垃圾实现就地就近堆肥还田或其他用途利用)(2分;未收集不得分)	2	
	全面规范推行上门分类收集模式,通过面对面讲解、手把手教学真正落实农户初次自主分类、保洁员二次专业分类责任(5分;未上门收集、不规范操作各扣1分)	5	
	通过积分兑换、评比激励等活动,调动村民广泛开展垃圾分类(2分;未采取激励措施不得分,建立积分兑换信息化平台等给予激励)	2	
	运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水平(3分;未运用信息系统不得分)	3	
	2022-2023年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2%以上;2024-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20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5分)	10	
总分	100		
备注	对于已通天然气,冬季无沙土灰渣垃圾或有机垃圾产生量极少的村庄(社区),按生活垃圾实际产生的类型和开展分类情况,评定示范村		

附件 7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办法

一、分类标准

1. 有机垃圾(餐厨易腐烂垃圾、过期食品、尾菜烂果、瓜果皮核、植物藤蔓、残枝落叶、牛羊粪等易腐烂、可降解生物质垃圾)。

2. 可回收物(废弃纸张、塑料、金属、橡胶、织物、玻璃制品、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电子产品等)。

3. 有毒有害垃圾(废弃电池、灯管、药品及医用器具、农药和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4. 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农具、灶具、其他日常用具,废弃砖瓦、石块、木头、水泥制品等)。

5. 砂土灰渣垃圾(尘土、炉灰、炉渣等)。

6. 其他垃圾(被污染且不可再生的纸类、烟蒂、不可回收包装袋、保鲜膜、装修材料等)。

二、分类办法

1. 有机垃圾:农户产生的有机垃圾就地喂养牲畜。改厕产生的粪污和畜禽粪污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堆肥或资源化利用处理。鼓励各乡镇在中心村、示范村自行建设有机垃圾堆肥中心。餐厨垃圾由建制镇统一收集运输至北塘村沼气站,制作沼气。

2. 可回收垃圾:一是鼓励农户在家中自行分拣可回收利用的垃圾,直接回用,或打包待售;二是充分利用行政村积分超市或分拣中心兑换超

市,对农户的可回收垃圾根据种类和重量给予农户等价的积分,并按照积分进行物品兑换。

3. 有毒有害垃圾:以行政村为单位,在全县102个行政村各增设一个有毒有害垃圾回收桶,集满后,由各乡镇或第三方保洁公司联系有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4. 砂土灰渣垃圾:鼓励农户充分利用闲置水桶、油漆桶等配套设置砂土灰渣垃圾桶;各乡镇结合行政村实际,选择低洼处或者坑内,设置砂土灰渣垃圾垫埋点。尘土、炉灰、炉渣等,在各村内指定低洼地段填坑、垫路,或作为无机材料利用。

5. 大件垃圾:大件垃圾可定义为普通垃圾箱无法投放的生活废弃物,包括废弃的农具、家具、建材、装修材料、交通工具等,分区域设置暂存或拆解分选加工点,能作为乡村材料的在村镇建设中利用,不能利用的转运末端设施处理。各乡镇可以结合乡镇实际,设置一处或多处大件垃圾分拣利用中心。

6. 其他垃圾:鼓励农户充分利用闲置水桶、油漆桶等配套设置其他垃圾桶,其他垃圾由保洁员上门收集或者集中倾倒入其他垃圾桶中,集满后转运至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五大发展理念的示范样板。为进一步提升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盐池县实

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

话精神和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切入点,以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空间、发展生态经济、践行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为主要任务,聚焦“三区建设”、紧盯“四新任务”、实施“五大战略”、实现“六个显著提高”的战略目标,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

二、总体目标

通过进一步加快转变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培育生态文化和生态文明意识,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全面推动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以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均衡、功能互补、相互支撑的共生关系。空间结构更趋优化,绿色产业更具活力,发展能力更可持续,生态功能更加凸显。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位居全区前列,成功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重点任务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盐池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考核指标包括6个方面共35项指标(具体指标见附件),23项重点任务。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建立完善生态制度体系。(1)完善源头保护制度。强化“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成果的衔接,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规划环评率达到100%。继续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自治区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制定盐池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负责,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2)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形成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与管理制度。严格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力度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国家中央环保督查和自治区环保督查制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县委督查室、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3)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宁夏回族

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妥善处理环境损害赔偿纠纷。(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公安局、财政局、各乡镇)

2.建立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1)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规范化、信息化。将《盐池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作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全面参与自治区林权、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自然资源要素的有偿使用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2)实施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园区循环发展。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争创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高效节灌率达到9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牵头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融盐公司,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3)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自然资源执法检查。(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纪委监委、公安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

3.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1)逐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区域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鼓励引入第三方治理。(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盐池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各乡镇)(2)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增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投入,强化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财税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牵头单位:财政局,配合单位:税务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4.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管理体系。(1)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目标责任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由县政府与各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按照《盐池县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九大专项”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盐党办〔2022〕2号)文件要求,按期整改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通报的典型问题。(牵头单位:“九大专项”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九大专项”各配合单位)(2) 健全生态文明考核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的考核比例和权重,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超过20%以上。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全面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强化自然资源负债表制度。(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配合单位:考核办、审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3) 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市场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统计局,配合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能中心、各乡镇)(4) 完善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制度。逐步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新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二) 继续筑牢生态安全体系

1. 深化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环境质量。(1) 深入开展蓝天保卫战。深化“四尘同治”、推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双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年度大气重点工作安排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年度大气重点工作安排各配合单位)(2) 稳步实施碧水保卫战。推进“五水共治”,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持续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强化水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工业园区节水改造和水循环利用新技术的应用。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效能。到2025年,实现县城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确保再生

水利用率达到50%。(牵头单位:年度水重点工作安排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年度水重点工作安排各配合单位)(3) 全力推进净土保卫战。系统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高风险、易渗漏区域,以及位于重要地下水补给区的工业污染源定期开展渗漏检测、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评估,组织开展防渗改造。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与修复。(牵头单位:年度土壤重点工作安排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年度土壤重点工作安排各配合单位)(4) 落实“六废联治”,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绿色园区、绿色示范企业、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低碳园区试点等创建。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对工业、城镇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严格落实固废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采取日常巡查、突查、节假日暗查的方式,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牵头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卫健局、科技局、各乡镇)

2.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1) 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治理。持续推进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严厉打击哈巴湖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建设,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预警工作,扎实推进“三带一区”的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快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监管。持续加强草原管理与保护。(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以哈巴湖湿地为重点,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监管。(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2)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和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工作,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节约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3)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体系。进一步摸清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在上期综合科学考察和2018-2020年已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的基础上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普查和专项调查编目,构建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预警预报、应急处置、协同联动等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4)继续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推行林长制,加大城区、工业园区、中心村镇、沿路、村围等重要节点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到2025年底,森林覆盖率提升至3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0%。(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3.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减碳降污。(1)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编制盐池县碳达峰方案,推动煤炭、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碳达峰行动,尽早实现达峰目标。继续实施生态建设重大工程,巩固和提升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碳汇造林项目。(牵头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2)控制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工业聚集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新能源微电网项目,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建设。推进建材、化工等领域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在煤化工、石化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部门)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盐州路街道办事处)(3)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4)提高主动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气象局、住建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4.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筑牢安全底线。(1)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

件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清单,完善区域、园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2022年底前完成县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2)提高危险废弃物管理和处置水平。加强危险废弃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排查监管。严格危险废弃物跨区域转移审批和监管。加强危废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实现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覆盖。继续做好油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泥浆不落地要求,确保危险废弃物安全规范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资能中心、住建局、卫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3)加强新污染物防控。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推动涉危险化学品的消费产品逐步退出市场。2022年底前禁止销售使用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负责,配合单位:住建局、卫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4)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严格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严把辐射类项目环评审批关,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放射性废物库的安全管理,及时收贮闲置废旧放射源,更新放射源收贮设备,确保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100%安全及时收贮。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修订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部门应急协调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开展“5G电磁辐射科普宣传月”活动,积极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电磁辐射对环境和人体的影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发改局、科技局、卫健局)

(三)构建合理生态空间体系

1.构筑绿色发展格局。(1)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坚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优化提升“一城三镇多点”的城镇体系,促进城乡在优化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相互融合、共同发展,构建城镇村协同发展新格局。(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2)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坚持以“一特三高”为引领,按照“一县一业、一乡一品”的思路,围绕“三带(南部杂粮产业带、中部草畜产业带、北部特色产业带)”空间布局,突出发展“1+4+X”

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构建“一心两轴三区”总体空间布局框架。(牵头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3)优化生态安全格局。立足盐池实际,优化生态空间,构筑“一圈一带三区多点”为框架的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宁夏东部生态屏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1)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按照规定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立标。(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3)创新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保护管理设施建设。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4)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构建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评价考核。(牵头单位:哈巴湖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4.实行最严格的国土用途管制。(1)贯彻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修订完善县城和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2)推进国土空间分类管控。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管,未经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3)加强河湖岸

线管控。开展苦水河、马莲河、红山沟等河湖沟道环境整治,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复核登记,有序开展河湖界桩埋设工作。对县域内重点河岸边线编制保护利用规划。健全水行政执法网络。(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各乡镇)

(四)打造绿色低碳生态经济体系

1.推进工业生态化转型。(1)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推动工业向中高端迈进,实施“四大改造”行动,推动传统工业向新型环保、绿色精细化提升。(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部门)(2)培育壮大化工新材料产业。深入开展传统产业绿色改造,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未为发展方向,继续做强做优油气化工与煤化工等主导产业,推动油气化工与煤化工产业延链展链、纵横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3)提高战略新型产业发展水平。聚焦网络强县建设,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以“5G+”、“互联网+”融合应用为重点,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环境进行改造赋能。(牵头单位:发改局,配合单位:各部门)(4)加快绿色园区建设。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通报典型案例集中整治攻坚行动为契机,修订盐池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采用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完善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蒸汽)、污水处理、综合服务、现代物流等基础配套设施,实现“九通一平”,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部门)

2.加快特色生态农业提质增效。(1)促进特色农业生态化转型。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加快农业向现代化转型,坚定发展滩羊、牧草、黄花菜、小杂粮及果蔬、中药材和螺旋藻、肉牛、奶牛及其他畜禽产业等特色农业产业,推进百万亩天然草原修复补播改良和优质牧草种植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各乡镇)(2)推动特色产业品牌化和标准化。继续实施特色农产品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战略。围绕“1+4+X”特色产业,依托“中

国滩羊之乡”、“中国甘草之乡”品牌优势,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农产品品牌溢价能力。(牵头单位:投资服务促进中心、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滩羊集团、各乡镇)(3)推进农业深度融合发展。全力做好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和陕甘宁革命老区供水工程前期项目储备工作,启动建设黎明调蓄设施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打造全域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到2025年,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分别达到84.2%和72%。(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3.促进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1)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旅游、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体育、健康、养老、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牵头单位:投资服务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各部门)(2)打造特色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持续巩固盐州古城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建成果,积极推进盐池县再生水资源综合利用暨城北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全力推动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5A级景区创建,打造西部特色文化与全域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投资服务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4.加快交通运输业绿色发展。(1)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动交通清洁化。积极争取银川至宁东城际铁路向盐池县延伸。依托宁夏德昌铁路物流中心,提升铁路全程物流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交通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2)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完善公共交通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公交专用道、城际快速公交系统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牵头单位:交通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3)构建绿色流通体系。(牵头单位:交通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4)推广绿色能源使用。提高新能源使用比例。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强化柴油货车污染、燃油和尾气达标排放情况等抽测检查,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不断完善油气回收治理,对全县所有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控系统。(牵头单位:交通局、投资服务促进中心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负责,配合单位: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资能

中心)

5.强化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建设上峰固废危废协同处置环保示范园。加强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不断提高畜禽粪污、秸秆等综合利用率。协同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按照责任分工分别负责,配合单位:各乡镇)

(五)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1.加快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1)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盐池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重点工程,编制县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到2023年,整治完成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2025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全部黑臭水体。(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2)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要求,大规模开展城市植绿增绿。推进乡村绿化工程,不断提升乡村绿化水平。(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推进美丽乡村建设。(1)全面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争取入围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继续推进“三位一体”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十百千”行动,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建立县、乡(镇)、村(居)三级农村垃圾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牵头单位: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2)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协同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鼓励开展农用残膜回收补偿制度,到2025年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3%。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3.培育生态生活方式。(1)推广绿色建筑。提高建筑节能标准要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5%。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示范和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部门)(2)倡导绿色消费。政府机关率先垂范,推行政府绿色行动,积极引导绿色消费,限制一次性消费品使用。大力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执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遏制白色污染。(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3)践行绿色生活。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鼓励绿色出行,开展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宣传,有序推进清洁取暖,推行绿色办公。(牵头单位:住建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六)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推进生态文化发展。(1)保护利用和传承本土特色文化。传承弘扬“红色盐池”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牵头单位:文广局,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培育“生态盐池”文化品牌。依托盐池中部哈巴湖和花马湖等极佳的生态环境,创新、培育、挖掘地方特有生态文化,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大力振兴地方文化产业,扶持发展民间文艺团体,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牵头单位:文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3)建设生态文化载体。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和基础服务,以朔方书院为中心,强化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文化建设内容,不断完善文化载体建设。(牵头单位:文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2.加强生态文明宣教。(1)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加入教育评价体系。在学校开展生态教育必修课,在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中也应加强生态文明教育,使生态文明思想逐渐深入人心。(牵头单位:组织部,配合单位:盐池县党校、教育局)(2)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发挥利用本地媒体作用,扩大生态文化的影响力,通过举办先进生态社区、生态家园评选,生态摄影比赛、原创生态文化短片推选等活动,充分调动全民参与生态文化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牵头单位:宣传部,配合单位: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积极引导公众参与。(1)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制定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到2025年,盐池县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2)深入开展绿色单位创建。推进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宾馆、绿色商场(超市)创建活动。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探索盐池县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积极申请重要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全国村庄规划试点、西部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低碳城市试点、绿色交通城市试点等试点示范,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丰富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和模式。(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四、实施步骤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共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阶段: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结合国家要求和盐池特色完成《盐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评审后,由县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同时,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开展宣传动员部署。

(二)申报实施阶段: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根据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实施方案,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对照创建指标抓创建任务落实,并对照考核指标完成指标印证资料收集整理后,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填报和提交有关数据及档案资料。

(三)核查命名阶段:2024年10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生态环境部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县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权威性、时效性进行核查。核查结果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公告,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

号,有效期3年。

(四)巩固提升阶段: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之后。各责任单位须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并逐年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更新档案资料、报送年度工作进展。公告满3年后,生态环境部参照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由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发布公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有效期延续3年。复核不合格,则撤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机制。由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组织、协调、考核等具体工作。各责任单位直接负责创建指标的完成工作,依据创建指标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推进,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狠抓措施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创建任务,有计划、分步骤地扎实推进。一是将创建目标任务与全县“十四五”规划相结合,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二是将创建工作与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九大专项整治行动、生态建设、乡村振兴、国土整治、农村环境整治工程等工作相结合,形成合力,整体推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亮点工程,以工程项目建设促进生态示范创建。三是将创建工作纳入各乡镇和部门年

度目标考核。县考核办要把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目标任务列入领导考评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各相关部门每月前要向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管理平台填报和提交有关数据及档案资料情况、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及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上报情况汇总后进行通报,以确保创建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对任务落实不力,不能按期完成创建指标和工作任务的单位责成限期完成;对工作完成不够好,影响创建工作大局的乡镇和部门,取消年终评先评优资格;对创建工作完成得好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适当奖励。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创建工作经费。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投入,保障生态文明创建重点项目建设。

(四)营造创建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加大对盐池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宣传活动,保障公民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公众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盐池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表及责任分工表

附件

盐池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及责任分工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创建达标值	2020年现状	是否达标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正在制定	否	印发实施	全面提升	约束性	县委办、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是	有效开展	稳步推进	约束性	县委办、政府办
		3	生态文明建设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是	≥21	≥22	约束性	考核办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是	全面实施	成效显著	约束性	河长办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是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7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1.5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7	未下达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水环境质量	%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未下达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	%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水环境质量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创建达标值	2020年现状	是否达标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安全	(三)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42.84	是	≥42.84	≥42.84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10	林草覆盖率(干旱半干旱地区)	%	≥35	38.1	是	≥38.1	≥38.1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率	%	≥95	≥95	是	≥95	≥95	参考性	哈巴湖管理局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未发现	是	不降低	不降低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13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是	完善	优化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	建立	建立	是	完善	优化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是	完善	完善	优化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15	(五)空间格局优化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已划定,面积占17.6%	是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基本完成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水务局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基本完成	是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水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创建达标值	2020年现状	是否达标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5157	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发改局、统计局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72.5	是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水务局、统计局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4.5	3.4	否	≥ 4.5	≥ 4.5	参考性	自然资源局	
生态经济	(七)产业循环发展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 43	40	否	≥ 41	≥ 43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90	90	是	≥ 90	≥ 92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75	90	是	≥ 90	≥ 92	参考性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80	92	是	≥ 92	≥ 93	参考性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 $\leq 60\%$ 的地区综合利用率 $\leq 60\%$ 的地区	%	≥ 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综合利用率88%	是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参考性	发改局、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创建达标值	2020年现状	是否达标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水务局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0	是	≥90	≥90	约束性	住建局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45.8	否	50	≥50	参考性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是	100	100	约束性	住建局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5	是	≥90	≥95	参考性	住建局	
		29	农村无害化厕所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57.8	是	完成上级规定目标任务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4	是	55	≥55	参考性	住建局	
生态生活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制定计划	是	稳步推进	成效明显	参考性	住建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79.3	否	≥80	≥81	约束性	财政局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是	100	100	参考性	组织部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2	是	85	≥90	参考性	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5	是	≥85	≥90	参考性	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

一、规划背景

2019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因此,要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好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要求,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中落地、落细、落小、落实。

生态环境关乎民族未来、百姓福祉,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盐池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届党代会、吴忠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会、县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和相关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努力建设“强美富优”现

代化新盐池,真真切切把产业强、生态美、百姓富、治理优四项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效,贡献出盐池力量。牢牢坚持“生态立县”战略不动摇,统筹推进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三个关键,持续抓好水土流失治理、荒漠化、环境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多渠道放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效应。

“十三五”以来,盐池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随着生态环境治理的深入推进,遇到的难题与矛盾也不断凸显,治理难度不断增加,在一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仍存在短板,尤其是2021年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曝光的典型案件,说明在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面还要讲究方式方法,确保取得更快更大更好的治理成效。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坚持全地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领域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划定和落实“三区三线”,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推动绿色低碳大发展,统筹抓

好节能降碳增效、绿色低碳循环、绿色生活创建,大力推进能源革命,推广应用低碳零碳负碳绿色技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经济发展新方式。抓好生态环境大保护,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深度控水节水行动,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环境污染大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坚决整治环保突出问题,实现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好中向优,让清新空气、清洁水体、清静土壤成为人民最普惠的福祉”。

因此,开展盐池县“十四五”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专题研究,系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并在此基础上编制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规划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同时对提升盐池县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非常必要。

二、现状及问题

(一)现状

地理位置:盐池县隶属吴忠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东部、毛乌素沙地南缘,是陕、甘、宁、蒙四省(区)交界地带,自古就有“西北门户、灵夏肘腋、关中要冲”之称,是宁夏交通的东大门。西与灵武市、同心县连接,北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相邻,东与陕西省定边县接壤,南与甘肃省环县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 34' ~ 107° 40', 北纬 37° 05' ~ 38° 10'。全县南北长约 110 公里,东西宽约 66 公里,总面积 8522.2 平方公里,是全自治区土地面积最大的县,县城距离自治区首府银川市 131 公里。

行政区划:盐池县属吴忠市管辖,也是省直管县之一,县域总面积 8522.2 平方公里,是宁夏面积最大的县。地广人稀,全县共辖 4 乡、4 镇、1 个街道办、18 个社区和 102 个行政村,总人口 17.3 万。

社会经济:2021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2.98 亿元,同比增长 8.8%。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1.97 亿元,增长 8.3%,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3.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03.63 亿元,增长 8.7%,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 6.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7.38 亿元,增长 9.1%,增

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4.2 个百分点。

生态环境:全面完成“十三五”考核目标,“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成果明显,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及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项目。全县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27.32% 和 58.45%,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宁夏东部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二)主要问题

产业结构不平衡,绿色发展任重道远。“重工业太重、轻工业太轻”的格局给全县工业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较大的滞后影响,行业间发展不均衡,工业拉动力单一。工业经济的快速增长与节能降耗矛盾日益突出,全县规上企业全年综合能耗仍快速增长,能源消费品种仍以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为主。绿色发展水平不高,节能低碳改造任务重。

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仍有短板。在 PM10、PM2.5 等污染因子尚未得到根本治理的情况下,氮氧化物、臭氧、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非常规污染因子已成为新的重点控制对象。城市水环境、农村污水处理、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处置等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污水、固体废物等集约化治理体系尚不完善,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一般”。

工业园区绿色发展差距较大。2021 年 12 月,“吴忠市盐池县工业园区无序发展,威胁古长城安全,违法排污多发”被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作为典型案例之一曝光。盐池县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是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明确的限制开发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但工业园区存在着无序扩张、污染物不达标排放现象,与绿色园区差距较大。

水资源短缺,生态环境脆弱。自然条件先天不足,干旱和水资源短缺是本地区主要的环境特征,自然条件差,水土流失,土地沙化与干旱非常严重。水资源贫乏,地表水分布少,水量小,水质差;地下浅层水分布较广,但大多矿化度高,水质差,深层水埋藏深且分布不均匀。水资源短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日益趋紧,土地资源利用仍较为粗放,单位建设用地国内生产总值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不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生态环保投入不足,环境基础设施尚不完善。经济规模总量偏低,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主要依靠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本级财政投入不足。集中供热、集中供气、中水回用等配套设施仍不完善;生产生活水资源存在浪费现象,工业用水重复率低;工业企业分散式供热利用率低,增加大气污染排放。

高新技术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全县产业发展仍以传统产业为主,高新技术企业引进较困难,高新技术含量不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链条长的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限,全县科研实力相对比较薄弱,自主创新意识不强。

三、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振兴、生态优先、依法治县、共同富裕战略,加快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以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转型升级、园区优化整合、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为主线,扎实开展环境污染整治攻坚行动,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坚决守好生态环境生命线,助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得到贯彻实施,确保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反映人民愿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推进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薄弱环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探索有利于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的各项体制机制。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遵循客观规律,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地制宜、科学施策,落实最严格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污染治理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

(三)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盐池县将紧紧围绕“抓环保、促发展、惠民生”工作主线,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在稳定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应对气候变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2025年,实现“两持续、两初步”,做到“三达、两保、两提升”(“两持续”是,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恢复;“两初步”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三达”是,大气环境质量全面达标,水环境功能区基本达标,碳排放强度基本达标;“两保”是,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两提升”是,受污染耕地、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林草植被盖度持续提升)。

(四)目标指标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等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

主要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指标类别
环境治理	1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91.5	完成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56		约束性
	3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约束性
	4	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	全面消除	全面消除	预期性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5.8	≥50	预期性
	7	氮氧化物排放量(万吨)	0.1114	完成下达任务	约束性
	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万吨)	—		约束性
	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0.0817		约束性
	10	氨氮排放量(万吨)	0.0107		约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约束性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53	3.8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4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42.84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27.3	30	预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17.6	≥17.6	约束性
资源节约与利用	17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15	预期性
	1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10	预期性
	1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8	≥88	预期性
	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90	预期性
	21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预期性
	22	化肥农药利用率(%)	41	≥43	预期性
	23	农膜回收利用率(%)	92	≥92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2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无	完成下达任务	约束性
	2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100	预期性
	2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100	预期性
	28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0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注： 1.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实况数据，且剔除沙尘天气影响； 2.用水指标来自自治区“十四五”安全用水规划。					

四、重点任务

继续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呵护黄河健康安澜为根本任务,坚持绿色发展,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协同推进降碳、节水、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提升资源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努力建设强美富优新盐池。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降低能耗,紧盯“双碳”目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加快传统产业低碳转型,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全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一是全面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新型工业体系。聚焦光伏、风电等领域,立足盐池县土地资源和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光伏一体化发展规划,力促制氢、储能、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落地盐池。继续引进风电光伏企业,不断提升并网发电规模,提高绿色工业产值比例。发挥天利丰等3家天然气加工企业先进工艺技术和稳定气源优势,不断提高全县天然气加工日处理能力;围绕青石峁、定北两个千亿方级气田开发建设,谋划天然气就地转化利用等资源能源开发建设项目,提高全县清洁能源企业产值占比。

二是持续推进护林植绿,提升生态汇碳能力。加强森林资源培育,持续增强草原、绿地、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全年计划完成造林绿化任务14万亩,已完成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0.55万亩。大力推动县城绿色化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断提升全县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两项指标,确保稳定达到国家级森林城市标准。

三是加快推进固废处理,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固废处理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协同作用,加快推进县域原生资源节约化、可替代化。引进萌生环保等固废处理企业,推广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利用。对宝丰能源四股泉煤矿等20家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实施全年监测。重点培育固废协同处置综合利用,建设固废危废协同处置环保示范园。

四是健全双碳工作机制,创新发展服务模式。建立政策措施落实清单,通过争取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和纾困基金等方式,加大对清洁能源企业

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节能减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各企业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方面的转型升级和低碳改造,确保全县重点用能企业煤炭消耗量只降不增,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全县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能耗诊断,科学合理控制能耗指标,力争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

(2)推动产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发展并不是不发展工业,关键是要调整工业发展思路,顺应新时代发展的潮流。一是要建设高质量“1+4+X”特色产业体系。二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变现有石膏、煤炭开采、石油化工生产等粗放、无序发展的态势。三是提升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发展智慧商圈,积极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壮大电子商务、网络零售等新兴产业,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推进县货运物流中心、乡镇电商综合服务站、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点为主的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建设,畅通城乡商贸物流通道,促进城市物流和农村物流的高效衔接,实现乡镇物流配送全覆盖。持续推进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加大餐饮住宿服务业上档升级力度,努力推广原生态美食。

(3)处理好减污降碳和能源供应、粮食供应与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双碳要求,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排放峰值预测、达峰路径、碳强度下降评估与预警研究,推动实施低碳项目。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大力推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试点工作。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减少以煤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耗,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利用,拓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覆盖面。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和低碳改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继续巩固节水县创建成果,强化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

[1+4+X:1是指滩羊,4是指黄花、小杂粮、牧草和中药材,X是指发展生猪、肉牛(驴)、油料、西甜瓜、蔬菜等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

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现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专栏 1 节能降碳工程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光伏+等综合利用项目和风能资源开发,加快实施青石岭、定北区块等天然气综合转化利用项目。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加快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清洁能源供暖工程。

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在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降碳,以工业炉窑、电机、风机等为重点。推动现有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改造,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和能耗管理平台,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动工业领域(化工、石化、建材等行业)“低碳高效”产业发展,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交通运输领域低碳转型,构建绿色高效交通体系和物流体系,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建设低碳发展,继续实施绿色社区创建行动。

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持续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推动园区产业循环链接和绿色升级,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形成企业内小循环、园区内大循环的发展模式。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一般工业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等渠道,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处理。

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协同处置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物,合理推动塑料源头减量、末端回收和综合利用。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完善创新机制,培育绿色低碳创新型示范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与区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协同创新,强化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等重点领域研究。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加强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绿色消费理念,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推广绿色产品。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县计划。紧跟产业变革

趋势、立足自身特色优势,对接国际国内市场,稳定扩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方向发展。持续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技术改造行动,加快新材料、清洁能源、油气及煤化工、现代化工等产业发展。依托巨拓、盛华龙等石膏企业,推进传统石膏产业技术改造升级,打造中国天然石膏制品基地;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加速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

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着力打造“1+4+X”特色农业产业,坚持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大力发展滩羊、小杂粮、黄花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形成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把“滩羊之乡”“甘草之乡”的品牌擦得更靓,推进滩羊、黄花菜等特色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争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计划。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高水平打造特色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全面构建“一心三横一纵四板块”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建设区域物流集散中心,形成以德昌铁路物流中心为主、以专业市场为辅的物流产业体系;构建现代商贸金融服务体系,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增容扩量、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新兴服务业发展壮大。

专栏 2 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程

(一)工业转型升级重点工程

1、能矿资源高效开发项目:加快实施宋新庄煤矿、李家坝煤矿、惠安堡煤矿等开采项目以及石膏矿开采项目。

2、油气及煤化工延链项目:加快实施宁夏瑞峰能源焦炉煤气制 20 万吨 LNG 联产 30 万吨合成氨项目、汉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甲醇制乙醇及产业链一体化项目、深燃众源 200 万方/日天然气及 BOG 提氢项目、金裕海化工产品质量升级工程等。

3、新材料项目:20 万吨碳酸二甲酯、12 万吨生物可降解聚酯新材料、30 万吨新型瓶级聚酯切片项目、5 万吨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生产项目、6 万吨 EVA 树脂生产项目等。

4、石膏精深加工项目:实施巨拓二期石膏制品工程、青山石膏粉深加工等。

5、新能源项目:推进王乐井、高沙窝等光伏产业园、中能建投盐池光伏发电、北京中兴光伏等工程建设。

6、生物医药项目:食品添加剂和荞麦健康产业园项目、微藻生物深加工、甘草加工项目等。

(二)特色农业提质增效重点工程

滩羊保种与扩繁基地建设、草畜产业创新示范项目、黄花菜和小杂粮种植标准化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滩羊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农产品加工副产物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等。

(三)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工程

1、文化旅游:实施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盐池段)项目,建设长城关、高平堡、八步站台、兴武营古城堡等长城关键节点保护利用项目;创建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5A景区,推进“长城关—九曲民俗文化园—老制药厂—滩羊雕塑”文化创意主题公园、滩羊小镇、智慧旅游等项目实施。

2、现代物流:宁夏德昌铁路物流园二期项目、汪水塘铁路物流园、三愚铁路物流、盐池滩羊和黄花菜仓储冷链物流园等。

3、商贸服务:改造提升盐州印巷、振远美食街等特色街区,优化升级综合农贸市场、盐州商贸城等专业市场,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等。

4、通用机场改造提升工程

(三)继续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相关部署要求,结合盐池实际,修订完善盐池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持续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明确环保绩效高的企业可以不应急、少应急,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污水平、加强环境管理。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过程应对社会运行的影响,将全县承担居民供电、集中供暖和疫情保障等关键行业企业列入保障清单予以豁免,坚决防止应急减排“一刀切”。

探索应用非现场监管新模式。目前,全县重点行业企业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和用电量监控系统,秋冬季期间,应积极探索应用“互联网+统一指挥+非现场监管”新模式,建立“锁定高值区域—组分解析溯源—定向精准施策”机制,综合运用在线监测、电量监控、卫星遥感、高空瞭望、走航监测等数据信息,开展非现场“点穴式”精准执法,第一时间锁定污染高值区域,为政府部门“对症下药”、“掐尖削峰”提供决策参考,最大限度减

少对企业正常运行的影响,实现经济、民生和生态环境的统筹兼顾。

积极推进大气精准化治理。紧盯优良天数比率这一关键性指标,按照“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强化管控措施,统筹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地域全时段全过程开展“四尘同治”强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持续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重点涉VOC企业废气深度治理。持续推进65蒸吨及以上燃煤工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及生物质锅炉整治,实施全程监控。强化扬尘治理,常态化做好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建立健全“遥感监测+便携监测+交通执法”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模式。统筹做好餐饮油烟和秸秆焚烧双禁工作。

突出抓好移动源污染防治。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改进城乡交通组织,推进交通运输清洁化,大力提高清洁运输水平。要突出抓好扬尘源污染防治,常态化监管建筑工地和“三车三场”扬尘,常态化防控道路扬尘。要突出抓好工业源污染防治,推进主城区老旧工业企业搬迁,严格产业准入,推进源头替代,加大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和环保水平。要突出抓好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着力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聚焦冬春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

强化夏秋季臭氧治理攻坚。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强化PM2.5和O3协同控制,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强化3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建立健全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巡查专班制度,每个示范区分别制定一套工作方案、一张污染源分布图、明确一个专项报表、固定一辆专车、列支专项经费,持续强化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煤烟及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管控,确保完成秋冬季攻坚任务目标。强化夏秋季臭氧治理攻坚,实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强化机动车管理,加快国IV及以下排放标准营

[“四尘同治”指扬尘、煤尘、汽尘、烟尘共同治理。]

运柴油货车淘汰,加大对超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做好重点路段交通流量管控;加快重点行业提标升级,对全县汽修行业进行整治和无证照企业清理;拓展科学治污手段,用足用好走航监测、黑烟抓拍等技术手段,提高精准治污能力水平。

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碳排放峰值预测、达峰路径、碳强度下降评估与预警研究,推动实施低碳项目。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健全排放源监测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如期完成萌城上峰水泥的超低排放改造等工程,达到减污降碳协同;以上大压小尽快建成高沙窝集中供热供气设施,体现协同增效。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

专栏3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程

煤尘、烟尘、汽尘、扬尘管控工程。实施园区洗配煤企业煤尘污染防治,加快推进盐池县采暖供热及高沙窝工业园区供汽热电联产项目,替代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实现盐池县城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适时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煤炭消费。常态化推进油品和道路交通监督执法,淘汰、报废老旧农业机械和燃油工程机械。落实“六个标准化”扬尘防控要求,严格管控采矿业扬尘管控。摸排全县工业炉窑现状并进行清洁低碳化改造,推行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逐步淘汰燃煤锅炉,实现燃煤生产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工程。落实自治区、吴忠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持续推进秋冬季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减少以颗粒物、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双减”工程。结合全县污染物排放量及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继续实施低氮改造,推进石油炼制、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等行业综合治理,实施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实施园区、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石化、建材、煤化工等行业实施清洁低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益。

(四)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

统筹推进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坚持“减排、扩容”两手发力,坚持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改善“三水并重”,扎实推进“五水共治”。坚决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小流域保护修复、重点河湖治理、农村污染治理等五场攻坚战役,切实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

深入开展苦水河等流域水质提升行动。抓住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机遇,以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协同为路径,推进河湖系统化治理,加快创建美丽河湖示范区。以盐池县小流域综合治理为中心,梳理各项污染源,分阶段、分区域,由近及远开展精准治理和管控。加快完善县域地表水监测体系建设,实行入河排污口专人监管,对水污染展开自动分析、精准溯源查找。推动基础能力建设,协调水务、住建部门加快实施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中心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工程。

深入推进工业废水治理。以园区为重点强化进驻企业管理,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达标排放。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不断完善中水回用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大采油区污水综合治理,对油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等进行集中收集,严禁含油废水落地,坚决杜绝随意偷排含油废水。产油井含油废水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采油区河道环境保护,确保河道水质不受污染。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继续做好骆驼井、刘家沟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建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全县地下水现状调查评估工作。

专栏4 水环境综合治理

饮用水源地综合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县城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隔离网、隔离墙、视频监控等设施,综合整治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人类活动频繁区域。

深化小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流域水环境总体质量,开展苦水河等小流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常态化管理。

〔“五水共治”:指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共同治理。〕

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建设“智慧河湖”模式,推进河务监管网格化、信息化。与相邻县(区)建立联络、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处理、定期会商等4个方面机制,共抓跨境流域联防联控工作。认真排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去向,督促流域范围内相关乡镇(街道)落实水质提升工作,全面清理河道垃圾、漂浮物、违章搭盖、阻洪围堰等障碍物及乱垦乱栽。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开展企业纳管标准执行情况排查,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严查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对不达标企业依法限期治理。加强各类在线监控装置和监测设施监管,确保正常有效运转,发现数据异常应及时开展排查整治。

加大工业废水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工业园区节水改造和水循环利用新技术的应用,加大食品酿造、化工、皮革、医药等高耗水行业的水污染控制。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建立新建项目排放总量审批制度,做到增产减污。县域内所有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直排支流、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企业限期整改。

加强采油区废水治理。推进标准化井场建设,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规定规范处置生产污水。地产油井井场要建有两池一槽(污水回收池、储存池、导流槽),防渗漏措施必须达标。对油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严禁污水落地,坚决杜绝随意偷排废水等违法行为。地产油井废水必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油区周边河道环境保护,对位于河道附近的生产井场,重点加强污染源治理,确保污水贮存、拉运过程中污染物不随意排放,河道不受污染。

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效能。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提高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能力,提高污水收集率。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开展管网漏接、错接治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加强污水处理厂规范化运行管理,加快提升处理能力,重点解决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等问题,确保稳定运行。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雨水调蓄净化设施,控制初期雨水径流污染和溢流污染,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全面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持续完善农村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有效保障乡镇污水收集的有效性、污水处理效果、出水效果。继续加大已建管网维护修缮力度,进一步提高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推动大水坑等3个镇区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及设备保养、配套主干管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实施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排查并编制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情况,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统筹农村黑臭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等综合治理。实施农村清洁河道行动,将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建立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水体长治久清。

(五)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常态化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列出隐患清单,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深入推行有奖举报,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制度。加强危废全过程监管,实行产废口、危废暂存库口、厂区门口“三口”视频监控全覆盖,危废运输车辆全部加装视频监控、卫星定位系统或电子卡片,消除产废、贮存和运输环节中隐患。充分利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分领域、分重点开展物料核算,根据企业产废节点、产废类别、实际产废量等情况,制定危废管理“一企一策”。全面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加快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马莲河“南阳实践”工作。

建立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名录。统筹推进“六废联治”,严控工矿污染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建设用地准入联动监管,分用途管控,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将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纳入常态化管理,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强化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加大农村面源污染监管力度,持续推进工业领域废弃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工业固废贮存、利用和处置监管。持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100%安全处置和利用。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注重统筹规划、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和农膜回收行动。加强种养结合,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0%,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

【“六废联治”:指实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畜禽养殖废弃物、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联合治理。】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石化、化工等行业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实施以源头淘汰限制为主、兼顾过程减排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综合管控措施。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重点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实施综合防治。

专栏 5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程
<p>建立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突出保护优先,强化用途管制,保障农产品安全。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及时掌握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动态。</p> <p>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对全县纳入土壤重点监管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继续对油区开采、工业遗留场地、废弃污染场地等进行调查与风险评估,掌握原厂址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动态更新,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治理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时限矛盾。</p> <p>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协同防治,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的,要符合相关标准。实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一张网”建设,土壤修复及风险管控统筹地下水污染防治。</p>

(六)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草原退化、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60%左右。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哈巴湖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其他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评估。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严格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强化生态保护监管。用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构建完善生态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加强核安全监管制度、队伍、能力建设,督促营运单位落实全面核安全责任。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强化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响应,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评估,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完成马莲河“南阳实践”方案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

专栏 6 生态保护和修复
<p>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围绕重点目标、重点领域,努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p> <p>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开展哈巴湖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定期开展全县生态状况、自然保护地、县域重点生态功能区遥感调查,评估人类活动影响。</p> <p>保护生物多样性。定期开展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构建保护网络,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加强生物安全和外来入侵物种管理。</p> <p>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萌城矿区、青山石膏开采矿区及其他非煤矿山开采区等综合整治,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清理渣土、回填种植土、恢复植被、生态修复等。</p>

(七)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

(1)突出重点

聚焦工作重心,做到问题、时间、区域、对象、措施“五个精准”。要深入推动污染源解析、形成机制、模拟与预警及环境容量与灾害预警等科学研究、精准识别,强化源头环境准入,统筹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强化重污染天气的科学应对、精准管控。实施点面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聚焦工业废气、燃煤污染、城市扬尘、柴油货车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善工作机制,按时巡河,摸清河道情况,确保河道管护到位。有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动态更新全县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区。推动“城乡一体化大环卫”,不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结合“六五”环境日等节点,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无废城市、送法入企等宣传活动。

(2)精确识别、精确治理

一方面,要全面掌握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如工业、农业、生活等不同类别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区域分布,建立健全污染源基本信息数据库,为环境治理提供决策依据。另一方面,要精确锁定治污过程中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污染因子、重点行业等。例如,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可根据PM_{2.5}来源解析结果集中力量精准发力;也可通过升级监测技术,建设“天地空”一体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还可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方式,调整能源结构;强化用车排放达标监管,控制机动车排放污染;重点治理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矿区开采扬尘等,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始终把源头预防作为工作重点

始终把源头预防作为工作的重点,以排污许可为抓手,精确识别,精确治理,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切实用好“三线一单”成果,为优化空间发展布局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深化环评管理,严把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淘汰落后产能,经济发展绿色化、

低碳化程度大幅提高。

(4)全面掌握污染源的基本信息,工业、农业、生活等不同类别污染源的数量、机构、区域分布。建立健全污染源基本信息数据库,为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精确锁定治污过程中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污染因子、重点行业(具体见附表1)。

(八)继续坚持科学治污

在科学治污方面,要更加突出科学施策。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客观规律,强化对环境问题成因机理及时空和内在演变规律研究,做到科学决策、科学监管、科学治理。着力解决治理能力不足、行业标准缺乏、法律制度不健全、一线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够强等问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法治化、精准化水平。科学把握改革进度,确保下放的生态环境权力、事项地方能接得住,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能落实。

科学治污注重遵循规律,科学制定符合地区实际的治理规划,明确不同阶段污染治理的重点任务,做好时间、时序、时限安排,确保治污工作具有明确的目标、得力的举措、科学的考核、严格的监管。要发挥专家的作用。

(1)引进绿色低碳先进工艺

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实施全县工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布的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导向目录,引导做好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升级改造,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强化节能专项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加快培育绿色数据中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造重点行业碳达峰公共服务平台。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以及行业《石绿色低碳工艺名录》等要求。

(2)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优先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和设施设备,集中力量开展废水、废气、固废等领域技术攻关,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的引进。在实践中,重点选择一批能耗较高、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开展节地、节水、节能和资源利用等的技术创新,有效缓解资源环境问题

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制约。

(3) 坚决淘汰落后、高耗能工艺

依据国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限制用能并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4) 建立健全环保管家服务团队

要发挥专家的作用，不断加强环境技术创新，为科学治污提供有力人才和技术支撑，继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借助专家智慧，开展污染源解析、污染源清单编制、环境容量研究、环境质量评估等工作，增强治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九)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健全生态环境质量市场体系。营造公平有序的治理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治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将资源自身的价值、资源开采成本与使用资源造成的环境代价等均纳入资源价格体系。同时，逐步完善生态环境的产权机制，配合四权成效和六权改革完善价格机制和交易机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建设，开展温室气体清单常态化编制，完善能源活动、工业活动、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体系，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逐步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新机制，形成以公民监督举报制度、信访制度、听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新闻舆论监督制度、公益诉讼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探讨设施公益诉讼的途径和方法，使行政机关和企业处于公众的监督之下，促使开发利用和污染破坏者自觉采取环境和资源保

护措施，鼓励民间环保组织发展。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等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提高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县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

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化运行维护。推动县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企业履责、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格局，建立健全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实现环境质量、生态质量、污染源监测全覆盖。提升地方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补齐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加强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攻关和技术创新，规范布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构建

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组织开展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为企业和项目落地做好服务,坚持推行重大项目“领帮办”制度,设置专人盯办重大项目环评办理进度。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积极为环境治理企业和排污单位牵线搭桥,主动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进企业,帮扶企业打包治理项目,争取环保专项资金支持。严查各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执行和落实情况,切实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现有企业证件延续变更工作。

五、重点工程

针对“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和新问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拟计划实施的重点工程包括: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清洁低碳工程、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工程等,共包括37个子项目,总投资348624.19万元,重点工程见附表2。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完善领导和协调机制。在实施过程中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并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县乡两级党委、政府对本辖区环境保护负总责,党政主要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落实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和政绩考核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政府各有关部门主要责任。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将规划实施与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紧密结合。对分工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部门间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把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质量改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纳入政府目标责任

制考核范围,落实问责和责任追究制。

(二)保障经费投入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积极争取中央各类专项资金。落实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强化政府资金投入,加大政策扶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统筹安排好各类资金,全力做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资金保障。

创新投融资模式,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深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运用好市场化手段,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

优化创新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保障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修复等公益项目实施。发挥企业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投入的主体责任,督促、引导其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到位。

(三)强化监督考核

健全领导考核机制,具体措施和考核办法纳入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内容,作为干部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政府是实施规划的责任主体,要把规划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等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重要内容,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确保规划全面实施。

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深化例行督查,强化专项督查。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相关考核措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对监督者的监督管理,注重选拔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教育。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把资源、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

组织、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绿色”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加强环境标志认证,倡导绿色消费,逐步建立环境友好型消费体系和生活方式。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

强化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依据公开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及时公开环境信息,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推进城镇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城市饮用水源水质、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将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环境保护相关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动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引导公众对政府环境管理与企业环境行为进行监督,鼓励有奖举报并保护举报人利益。

(五)加强队伍建设

强化生态环保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真正落实人员、车辆、装备、资金、考核,实现环境监管区域和环境保护责任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

强化基层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当前基层生态环保队伍缺少编制、缺少人才是较普遍的现象。应充分用好现有人员,并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现有人员的岗位专业技能,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

加大基层生态环保人才交流培养力度。强化干部实践锻炼,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创新基层生态环保人才培养方式,通过建立特聘专家、工程合作、兼职等灵活用人机制,聘请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解决业务难题,承担专项工作,培养环保队伍。

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因人手不足,一个人干几个人的活是常有的事,加班加点几乎成了常态。在这种情况下,思想动员、组织关心、政治奖励和经济激励等措施和手段要同时跟上,建立和完善人才正向激励机制,使处于生态环保一线人员的工作热忱能够持久保持。

附表 1

重点企业及管控因子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规模	废水	废气	所在区块	所属行业
1	宁夏鲁石化有限公司	炼油	年产 55 万吨芳烃、60 万吨重油催化裂解和 20 万吨轻烃改质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碳	县城区块	石油天然气
2	宁夏深燃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20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石油天然气
3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C4 加工	40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石油天然气
4	中能北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液化天然气	10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二期	石油天然气
5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混烃	3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石油天然气
6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混烃	7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石油化工
7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	固井复合材料、水泥制造及销售	15 万吨/年	/	粉尘	县城区块	制品制造
8	宁夏瀛海天池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90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粉尘	县城区块二期	制品制造
9	宁夏盐池县鑫海食品有限公司	滩羊养殖及加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制品制造
10	宁夏迪威食品有限公司	蔬菜脱水加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食品加工
11	宁夏环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苦荬加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食品加工
12	宁夏澳仕盾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二期	制品制造
13	盐池县忠信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羊裘皮制品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制品制造
14	宁夏三木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木门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制品制造
15	宁夏盐池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塔架		/	/	县城区块	制品制造
16	宁夏新珂源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8.1 万吨/年	/	/	高沙窝区块(东区)	石油天然气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规模	废水	废气	所在区块	所属行业
17	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及氨气	20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东区)	石油天然气
18	宁夏星邦豹丰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料	0.96万吨/年	/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东区)	制品制造
19	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钠	5万吨/年甲醇钠液体生产装置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化工石化
20	宁夏晟旺达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13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煤炭开采和洗选
21	宁夏昕源兴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120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	高沙窝区块(西区)	煤炭开采和洗选
22	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钠	2万吨/年甲醇钠甲醇溶液、2500吨/年固体甲醇钠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化工石化
23	宁夏巨丰油气管道运输有限公司	对燃气管网建设的投资与管理		/	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东区)	石油天然气
24	宁夏宝圣达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矿用树脂锚固剂、速凝剂、金属锚杆、钢筋网、木材等矿用支护产品		/	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化工石化
25	宁夏金昊磊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12万吨/年	/	烟粉尘	高沙窝区块(西区)	煤炭开采和洗选
26	宁夏盐池长源工贸有限公司	低密度油井混料及粉煤灰销售		/	烟粉尘	高沙窝区块(西区)	化工石化
27	宁夏佳能科创化工有限公司		10万吨/年稳定轻烃、燃料油、溶剂油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化工石化
28	宁夏众汇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煤炭开采和洗选
29	宁夏东胜雪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煤炭开采和洗选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规模	废水	废气	所在区块	所属行业
30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制品制造
31	宁夏皇富达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35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煤炭开采和洗选
32	宁夏盐池中科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费托精细蜡,费托蜡、聚乙烯蜡	2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化工石化
33	宁夏富宝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煤炭开采和洗选
34	宁夏新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煤基费托蜡,聚乙烯蜡和聚丙烯蜡	0.67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化工石化
35	宁夏友恒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加工	13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沙窝区块(西区)	煤炭开采和洗选
36	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	石膏及石膏类制品深加工	12条石膏艺术线条流水线装置。6条高晶板生产流水线装置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青山功能区(大水坑区块)	非煤矿山开采及制造
37	宁夏盐池县宇联石膏有限公司	石膏及石膏类制品深加工	10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青山功能区(大水坑区块)	非煤矿山开采及制造
38	盐池县信和石膏矿业	石膏及石膏类制品深加工	10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青山功能区	非煤矿山开采及制造
39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石膏及石膏类制品深加工	25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青山功能区	非煤矿山开采及制造
40	盐池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3.5万m ³ /d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县城区块	公共事业
41	盐池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	一期:1.0万m ³ /d 二期:1.0万m ³ /d	化学需氧量、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高沙窝区块(东区)	公共事业
42	盐池县再生水厂	中水回用	1.0万m ³ /d	/	/	高沙窝区块(东区)	公共事业
43	盐池县集中供热公司	集中供热	热源厂3座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县城区块	公共事业

附表 2

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备注
一	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1	垃圾填埋场一期封场及垃圾渗滤液处理改造项目	堆体整形、封场覆盖系统 33506 平方米、气体导排、环库区截水沟 674 米、景观绿化 37751.1 平方米、喷灌系统等	2022-2023	78894	住建局	已完成方案编制,正在立项批复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综合提升工程	青山乡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麻黄山乡新建污水蓄水池 1 座,冯记沟乡搬迁新址李新庄扩建污水处理站,花马池镇十六堡新村、高沙窝镇营西村、宝塔村 3 个村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022-2025	5188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已完成项目初设编制和初设批复,正在办理土地等前期手续
3	盐池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t/d 热解气化站 1 座,新建 30t/d 餐厨垃圾处理站,收集车 4 辆,新建转运站 5 座,压缩设备 5 套,改造垃圾中转站 4 座等	2022-2023	4846	住建局	
4	上峰刚性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	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处理 2 万方/年,杂盐类废物 1.6 万方/年,其他高危危险废物 0.4 万方/年处置场 1 座	2022-2023	60000	企业投资	完成 A-1 区至 A-4 区、B-1 区至 B-4 区填埋仓,累计完成危险废物库容 4.7 万立方米;完成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场区道路硬化 30%;正在进行厂区内亮化美化
5	德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程	回收建筑垃圾再生可利用生产线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公用工程设施	2022-2023	7500	企业投资	设备已采购,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二	清洁低碳工程					
1	盐池县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在 8 个乡镇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2023-2025	15000	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	盐池县热源厂环保设施改造工程	按照环保标准要求对热源厂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	2022-2025	11000	供热公司	2021 年 12 月国家电投提出投资 20 亿元在高沙窝工业园区建设《盐池县采暖供热及高沙窝工业园区供汽热电联产项目》,目前该项目规划已上报自治区发改委。该项目是采用高效燃煤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现有分散燃煤锅炉,实现盐池县城区热电联产集中采暖。项目建成后县城的现有热源厂将全部停用。后续根据《盐池县采暖供热及高沙窝工业园区供汽热电联产项目》推进情况及城区规划进行项目建设
3	盐池县南苑热源厂改扩建工程	新建锅炉房,改扩建封闭煤库,安装循环流化床锅炉 3 台及其附属设施,敷设供热管网 18 公里,安装换热机组 15 台	2022-2025	17000	供热公司	
4	盐池县东区热源厂改扩建工程	配置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各一套;新建一座脱硫泵房及改造原有脱硫设施等;配备锅炉及相关设备的配电及接地系统等	2022-2025	5000	供热公司	
5	盐池县城区基础设施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改造供热一级、二级管网 55 公里,安装换热机组 5 台及其附属设施	2022-2025	13000	供热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备注
三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26833			
1	盐池县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资源化率	2022-2023	15000	工业园区管委会	
2	盐池县再生水管网建设工程	再生水管道接瑰状再生水厂(污水处理厂),日供水能力12000m ³ /d,再生水主管道沿307国道、中央大道、平安大道及毓翠街铺设,分别为北侧防护林带、工业园区一、二期及城区再生水管道供水,用于绿化用水、道路用水及部分工业用水等,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022-2023	3833	住建局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建设一座年处理2000吨污泥的污泥处理设施,对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并综合利用	2022-2023	8000	住建局	
四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工程	93729.68			
1	盐池县城北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暨城北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	总面积3152公顷(47280亩),主要包括湿地沟道治理、生态绿化、水资源综合利用、长城旅游廊道基础提升、长城文化旅游区改造提升、饮马河特色街区建设、主题文化创意园建设、饮马河生态休闲公园建设、德胜墩生态保育区建设等	2022-2024	17575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自然资源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2	盐池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总面积648.5565公顷,主要包括削坡放坡、采坑回填、土地平整、植被修复等工程	2020-2023	6545.7	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363.6385公顷,其中新增耕地159.43公顷
3	罗山东部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总面积272公顷,采取搬迁避让、地质灾害隐患消除、土地复垦、地形地貌生态修复、植被恢复等措施,实施惠安堡镇、冯记沟乡采煤沉陷区生态环境治理	2023-2025	8213	自然资源局	
4	盐池县大规模国土绿化及防沙治沙建设项目	生态林6.99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17.01万亩,抚育抚壮24.99万亩	2023-2025	22599.98	自然资源局	
5	盐池县草原生态修复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14万亩	2023-2025	2800	自然资源局	
6	盐池县村庄绿化、生态经济林建设项目	总面积1.38万亩,其中村庄绿化1.08万亩,经济林0.3万亩	2023-2025	2760	自然资源局	
7	盐池县扬黄灌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总治理面积667公顷,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改造提升惠安堡、王乐井、花马池物黄灌区农田防护林,修复退化草地,治理荒漠化土地	2023-2025	1500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8	盐池县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总面积14万亩,主要以哈巴湖保护区为重点,采取种植湿生植物、栽植陆生植物、补造生态林、围栏管护等措施,推进湿地恢复治理	2022-2025	6313.5	自然资源局	
9	雨强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二期)	治理面积183.63公顷,新增耕地2400余亩	2022-2023	2500	自然资源局	已开工建设
10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三期)	治理大小采坑29个,修复土地损毁面积291.02公顷	2022-2023	3000	自然资源局	资金批复已下达,正在修改初步设计,待评审通过后挂网招标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备注
11	盐池县泾河流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何记山、窝风掌、高新庄等3条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麻黄山乡坡改梯项目,后洼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张记洼子、高新庄中型淤地坝工程。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9平方公里	2022-2025	5260	水务局	
12	盐池县内陆河流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	新建叶记渠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及大水坑镇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8平方公里	2022-2025	2100	水务局	
13	盐池县苦水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新建大掌、麦草掌、刘石嘴等3条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及萌城、林记口子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3平方公里	2022-2025	4710	水务局	
14	宁夏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小河盐池段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沟道总长22.2km,其中:清淤疏浚沟道总长22.2km;新建生态缓冲区4处,总面积213亩;新建岸坡防护124处,总长11.028km。	2023-2025	5553.58	水务局	
15	宁夏苦水河(盐池县段)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护岸工程共16处,其中甜水堡支沟7处,总长1374.0m;苦水河萌城段新建护岸9处,总长2210.0m。已建护岸向下游延伸2处,位于小河与G211国道交汇处上游处,总长332.0m。生态修复工程1处,对已有湿地进行保护修复,整治后总面积62.88亩,其中水域面积为14.18亩,生态绿化面积为48.70亩。河道智慧管理工程拟在盐池县与红寺堡区交界处设置视频信息监测系统1处,沿河设置流量自动监测站2处、手持式水质检测仪2台、无人机巡检设备1套。	2022-2025	2298.92	水务局	
五	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82167.51			
1	盐池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期扩建,拟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 ³ /d,将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提升至3.5万m ³ /d	2023-2024	13300	住建局	已完成初设批复,环评、土地、规划等手续,正申请相关资金
2	盐池县2022年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	对振远街(平安大道-东顺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改造长度约2.8公里。	2022-2023	2809.51	住建局	
3	盐池县城乡水环境治理工程	改造高沙窝镇、惠安堡镇污水站;新建大水坑镇污水处理站1座、青山乡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麻黄山乡新建污水蓄水池1座、冯记沟乡搬迁新址李新庄扩建污水处理站,在花马池镇十六堡新村、高沙窝镇长流墩村、宝塔村3个村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共计19公里;城北水系贯通工程等	2022-2023	29558	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	
4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022-2023	5000	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期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备注
5	盐池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 理建设项目	新建 8 个乡镇生活垃圾焚烧、分类分拣中心,采购 5t 垃圾转运车辆 50 辆、小型电动收集车 1000 辆、10t 清扫洒水车 12 辆、厨余垃圾车 12 辆,安装 240L 垃圾桶 18000 个,新建有机肥加工厂 4 个,投放两分类垃圾桶 40000 个,新建大件垃圾分拣拆解加工中心 8 个	2022-2023	20000	住建局	
6	城市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对城市道路、城市公厕、垃圾转运站、城市照明及环卫机械车辆等进行改造	2022-2025	2500	住建局	
7	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实施高沙窝、惠安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	2022-2025	9000	住建局	
六	能力建设工程		6000			
1	盐池县智慧环卫工程	对县城内环卫业务信息化、智能化进行改造提升	2022-2025	5000	住建局	
2	环境监管能力(监测、预警、 监察、执法等)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执法、统计等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	2022-2025	1000	市生态环境局 盐池分局	
	合计		348624.19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尤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11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尤涛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石磊山任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县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铁胥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黄明泰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124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黄明泰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任职时间自2020年11月起计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彦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12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胡彦婷任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冯庚任县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2名同志任职时间自2021年10月起计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丁冬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131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丁冬花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丽华任县统计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王晓秀任县司法局花马池司法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蔡娟任县司法局盐州路街道司法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龙思远任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晓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苏文江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永斌县司法局花马池司法所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6日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1月-12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绝对额	增长 ±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1932876	6.1
第一产业(万元)	150713	2.7
第二产业(万元)	1286143	7.8
# 工业(万元)	1149973	7.6
#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	—	8.8
第三产业(万元)	496020	3.8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334692	3.2
# 牧业产值	209504	3.8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元)	—	10.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49947	-0.3
五、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78250	2.5
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405335	7.7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万元)	1348645	12.1
# 住户存款余额	944723	12.1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1104605	12.4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101.9	1.9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3758	4.6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593	8.8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万吨标准煤)	—	8.4